

**2007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動議辯論“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  
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進度報告**

在2007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海外國家在空氣質素管制、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全面水質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的動議。關於當局就議員在議案中建議的研究結果所作的跟進行動，最新情況現扼述如下：

研究結果	目前情況
<p><b>空氣質素管制：</b></p> <p>(一) 訪問團讚賞東京都政府在對付空氣污染方面所作出的承擔，因為對付這個艱鉅問題不但需要採取有效的措施，並且需要所有利益相關者通力合作。雖然東京都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但委員察悉，東京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不大。箇中原因可能由於該等措施大部分屬於自願參與性質，其成效相當視乎公眾的參與程度。儘管如此，訪問團認為該等措施對香港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甚具參考價值，尤以推行綠化天台以減低室內溫度的措施為然。</p>	<p>我們有決心、並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減排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該等措施進展良好。對比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五年全港的氮氧化物、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分別減少 15%、36% 和 26%。</p> <p>此外，我們多年來致力管制車輛的廢氣排放，各項管制措施已見成效，路邊空氣質素有所改善。自一九九九年至今，路邊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水平分別下降了 13% 和 19%，黑煙車輛數目亦減少了約 80%。</p> <p>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再推出減少車輛排放的新措施，務求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新措施包括：</p> <p>(a) 推出一次過的資助計劃。該計劃耗資 32 億元，以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符合新登記車輛排放標準（目前是歐盟 IV 期）的新車。</p> <p>現時，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p>

	<p>商用車輛合共約有 74,000 部，分別須在 18 和 36 個月內完成更換。如所有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本港的污染物總排放量中，氮氧化物可望減少 10%，可吸入懸浮粒子可望減少 18%。</p> <p>(b) 環保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獲寬減 30%，每部合資格車輛的最高寬減額為 50,000 元，藉以鼓勵車主使用環保私家車。</p> <p>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內，就應否立法規定駕車人士在等候期間停車熄匙諮詢公眾。我們亦正擬訂建議，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p>
(二) 鑑於推行成本及維修費用不高，委員認為綠化天台可能對香港適用。不過，在大規模推行綠化天台前，或需先解決可能會出現的滲水問題。	建築署在 2007 年年初完成「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並在 2007 年 3 月 9 日舉行座談會，與專業學會分享研究結果。該研究主要目標是握要地檢討綠化屋頂的最新概念、設計和技術，並建議適合香港採用的技術指引，以便促進社會大眾對綠化屋頂的了解和認識。有關研究報告及行政摘要的資料，已上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網站，公開讓大眾查閱。為了進一步評估有關綠化屋頂在園藝／維修方面的需求及減低室溫的幅度，建築署已確定約二十項翻新工程，以便在 2007/08 年實施綠化屋頂設施。
(三) 委員又注意到，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一個完善的政策及豁免機制，令建築樓面面積	當局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的顧問研究，旨在研究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的指引，提供更多綠化

<p>及額外建築樓面面積無須被計入可能獲得批准以鼓勵提供綠化天台的面積之內。</p>	<p>設施是顧問研究的課題之一。我們會細心考慮研究的結論，再決定將來的路向。</p>
<p><b>都市固體廢物管理：</b></p>	
<p>(四) 與其他地方一樣，在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方面，東京採取"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的原則。然而，訪問團察覺到，東京的循環再造推行得如此成功，是有賴市民參與。東京的循環再造始自社區層面，居民率先把可回收的物料與家居垃圾分開。不能回收的廢物收集後會在地區的焚化設施處理。分散處理的做法確保每區均自行處理區內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鑑於各界關注焚化爐的問題，尤其是二噁嘸的排放，當局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爭取居於焚化設施鄰近範圍的居民支持。舉例而言，當局用了 7 年的時間達成共識，在川口市興建朝日環境中心。除了與該區政府和各政黨進行討論外，當局亦與居民舉行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釋除他們對焚化爐的疑慮。在進行廣泛的諮詢後，各方同意沿焚化設施興建一個社區會堂和多個公園，以改善該區的環境。作為社區的一部分，該中心的設計與周遭的環境妥善融合，並設有如健康水療、男子浴堂、女子浴堂、環境舒適的休憩室和其他設施，供居民享用。訪問團成員認為，此情況反映，在推行對民生有廣泛影響的政策前，諮詢有關各方為十分重要。</p>	<p>政府多年來積極鼓勵進行「3R」(減廢、重用、再造)。從 2005 年 1 月開始，環保署舉辦了一個「家居廢物分類計劃」，目的是(1)讓居民更方便進行廢物分類，和(2)增加可分類廢物的種類，以達到增加廢物回收和減廢的目標。直到 2007 年 4 月為止，全港有 572 個屋苑參與計劃，包括了 757,000 個住戶或 32% 的人口。</p> <p>為了全面的解決廢物管理問題，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發表了一份「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其中一項重要的措施是發展一個先進的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以減少廢物的體積。設施會以熱能技術作為核心技術，並符合最嚴格的環境標準。對於訪問團觀察到廣泛諮詢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十分認同。我們會在發展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和實施其他政策大綱所述的措施時，充分諮詢相關人士。</p>

<p>(五) 對於札幌回收園在促進循環再造業發展方面的成就，訪問團留有深刻的印象。把廢物轉變為有用的物料不但有助保護寶貴的資源，同時亦為企業創造商機。舉例而言，由於聚酯纖維膠片的需求大增，以致北海道聚酯纖維膠瓶循環再造株式會社現時須購買舊的聚酯纖維膠瓶循環再造，而非在進行回收時獲得支付款項。儘管如此，該企業仍有利可圖。訪問團的成員認為，北海道聚酯纖維膠瓶循環再造株式會社的佳績，是可資香港環保園借鑒的例子。</p>	<p>香港環保園旨在為回收再造業提供價錢相宜的長期用地，為回收再造業界創造商機、發展循環經濟，並把廢物加工成為有用的物料，重投經濟圈。在規劃和設計環保園的過程中，環保署曾於 2005 年訪問過日本札幌回收園，參考他們成功的經驗。</p> <p>香港環保園和札幌回收園的發展均得到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以扶助循環再造工業。其中一些類似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價錢相宜的土地及基礎配套設施；</li> <li>2. 爭取當地居民接納設施的選址；</li> <li>3. 預先為每幅土地設定處理廢物的類別，使園內租戶能互補不足和避免惡性競爭；</li> <li>4. 鼓勵租戶在園內進行廢物互換，加強資源再用；以及</li> <li>5. 設立訪客中心及產品展覽廊，以提高公眾對循環再造和環境保護的認識。</li> </ol> <p>環保園第一期的首批 3 幅土地已於 2007 年 4 月租出，並將會用作循環再造由本地收集的廢塑膠、廢輪胎及廢木材。</p>
<b>可再生能源：</b>	
<p>(六) 基於丹麥的經驗，訪問團認為香港可以較大規模地應用風力發電，而離岸風電場應該是可行的選擇。然而，委員關注到風力發電機對海洋環境、鳥類及捕漁業等的潛在影響。因此，政府有需要先進行廣泛的調</p>	<p>政府正透過不同的措施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技術上，我們進行了不少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包括《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在香港發展陸上及海上風力發電的可能性。</p>

<p>查研究，然後才就離岸風電場的可行性作出決定。</p>	<p>兩家電力公司均積極進行興建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機的試驗計劃。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南丫島的風力發電機組已於 2006 年 2 月投產，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已完成於喜靈洲興建一座風力發電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表示有關風力發電機組投產的指標日期為 2008 年。此外，兩家電力公司正為在本港水域興建離岸風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p>
<p>(七) 至於太陽能，訪問團同意鑑於其相對高昂的成本，這種能源可能不適合作商業規模的應用。但是，政府應致力把太陽能用於公共設施上，例如學校、醫院及政府設施，以顯示政府支持改善香港的空氣素質。</p>	<p>政府在 2005 年已發出技術通告，要求工務部門盡可能在所有政府工程項目中採用可再生能源裝置。到目前為止，政府已進行三十九項可再生能源項目(當中包括二十五個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和十個太陽能熱水系統項目，這些系統的總裝機容量超過 1500 千瓦)，另有八項正在籌備中。</p>
<p>(八) 政府亦應鼓勵大型企業採用可再生能源作為承擔企業責任的其中一部分。為了促進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的發展，政府應考慮開放電力市場，以及容許新的營辦商接達供電網絡，仿效丹麥加強電力市場的競爭。訪問團明白可再生能源較傳統燃料昂貴，但為了保護環境，訪問團認為付出這代價仍是物有所值的。</p>	<p>目前，擁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用戶可要求電力公司為他們提供後備電力供應。機電工程署制訂了一本名為《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技術指引》的刊物，讓公眾了解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市電接駁的技術事宜和向電力公司申請併網的程序。為進一步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政府會和電力公司商討將接駁電網的技術指引擴展至適用於二百千瓦以上容量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及豁免可再生能源用戶接駁電網時需要繳交的行政費用。此外，政府已有計劃進一步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為此我們提出了將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年期由 15 年減至 10 年，即在 2018 年屆滿，但在有需要時可再續 5 年。而我們亦已計劃在下一個協議期內，做好相關準</p>

	備工作。
<b>全面水質管理：</b>	
(九) 雖然芬蘭的水資源充裕，但在保護該等珍貴的水資源方面，芬蘭政府所作的承擔給訪問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該國與鄰近國家致力保護跨境水道，應為香港樹立好榜樣，香港應與廣東省政府建立緊密聯繫，共同保護珠三角地區的水資源，特別是考慮到香港七至八成的食水來自東江。	<p>政府繼續定期監測香港本地集水區內的水質，以控制污染及保護珍貴水資源。在東江水供應方面，自整條專用輸水管道於 2003 年 6 月全面啓用(把東江水從太園泵站取水點直接送往深圳水庫)，及廣東省當局採取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後，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已明顯改善並保持良好。粵港雙方就進一步加強保護東江水的供水安全，繼續進行緊密聯繫和合作。</p> <p>我們並會繼續推出多個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以及執行有關水污染防治的法例，以便進一步改善本港的水質。我們會通過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繼續與廣東及深圳的環保部門合作，以確保改善毗連的水體。</p>
(十) 維依基瑪基污水處理廠及 Paijanne 隧道的設計也給議員留下深刻的印象。兩者都在地下石洞興建，藉此盡量減少對四周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鑑於香港許多山脈均能設置這些處理設施，有關經驗或可應用於香港。他們進一步強調政府在提出任何環境政策及法例前諮詢立法會各政黨的重要性，因為如果沒有立法會各政黨的支持，這些政策及法例都不能成功實施。芬蘭的情況便證明了這點。	政府過去也有規劃在洞穴設置廢物和廢水處理設施，日後規劃處理廢物和廢水的基礎設施時，我們會繼續探索此種可能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